证券简称:津滨发展　证券代码:000897　编号:2013-22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津滨发展)于2013年6月16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通讯会议的通知,2013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名,11名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联签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天津津滨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情见巨潮咨讯网上《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天津津滨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二、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前期部分董事人员出现了变更,因此需要对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各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1、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唐军、华志忠、江连国、胡建军、邓娅莉

2、薪酬委员会组成人员:胡建军、华志忠、江连国、唐军、郑建彪

3、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郑建彪、刘志勇、吴思璇、胡建军、邓娅莉

4、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华志忠、江连国、朱文芳、胡军、刘志勇

三、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薪酬福利制度的议案》。依据修订后公司薪酬福利制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水平如下:

职务	薪酬水平(年度、税前)
总经理	42万
常务副总经理	33.6万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1.5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所涉及高管人员薪酬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公司薪酬福利制度调整所涉及高管人员薪酬福利的变动，是公司依据目前行业现状及公司经营情况做出的主动应对,符合行业及区域的现状,本次薪酬的调整有利于公司降低管理费用。

因此,同意议案所涉及高管人员薪酬调整内容。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28日

证券简称:津滨发展　证券代码:000897　编号:2013-23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天津津滨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公司和津滨发展)于2013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通讯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天津津滨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天津津滨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滨两时代)向交通银行天津市分行申请人民币1.75亿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期限两年。担保期截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即担保期限4年。此项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52%,根据我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此担保事项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所涉及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我公司除本次担保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日累计担保余额为26050万。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津滨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秀川路10号秀川国际A区408

3、法定代表人:江连国

4、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进行投资;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商品房销售代理;室内外装饰设计及工程;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建筑材料开发、生产、销售;基础设施施工;园林绿化;技术服务及咨询。

5、注册资本:229125万元

6、与上市公司关系

津滨时代为津滨发展的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方	注册资本额(元)	出资比例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850,000,000	80.74%
天津津和开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16,700,000	5.09%
天津津和丰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20,190,000	5.25%
天津津和益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02,000,000	4.45%
天津津和宁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02,360,000	4.47%
合　计	2,291,250,000	100.00%

7、财务状况

(1)资产总额:34.73亿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

(2)负债总额:11.43亿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

(3)净资产:23.3亿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

(4)净利润:2206.55万元(2012年度)

(5)贷款银行对津滨时代信用评级:6级

三、董事会审议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1.75亿元

2、担保期限:4年

3、贷款银行:交通银行天津市分行

4、被担保公司:津滨时代

5、担保形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津滨时代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超过80%的股权,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力。津滨时代开发的梅江南项目为公司未来几年的业务重点,偿债能力较强,为该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很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我公司除本次担保事项外,累计担保余额为26050万元,在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后累计担保金额为43550万元。此项担保完成后,公司累计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7%。公司截止本公告日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3-032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6月6日发布《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证券自2013年6月3日开市起连续停牌。公司并于2013年6月18日、2013年6月2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二、停牌期间安排

自公司证券停牌以来,公司开展了筹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各中介机构相继进场开展工作。经初步论证,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形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由于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相关资产核查工作量较大,且目前仍需与交易对方及有关方面进行持续沟通协商,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7月2日起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交易对方、各中介机构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将在2013年9月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请投资者关注。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3-033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新大陆集团”)通知,因办理贷款业务需要,新大陆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新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应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押银行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3.6.27	登记日至质权人申请解冻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	560	1.10%

新大陆集团现持有本公司股份189,099,68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10,266,666股的37.06%。截至公告日，新大陆集团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总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695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3.22%。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9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发生。

二、会议通知情况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在2013年6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2、召开时间:2013年6月29日上午9:00;

3、召开地点:浙江省临安经济开发区青山湖街道东环路99号杭氧股份临安制造基地行政楼A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2,270.1791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1,202.5万股的76.6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为南京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270.1791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山东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270.1791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关于为杭氧(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270.1791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270.1791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六、见证律师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杭氧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29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编号:临2013-37号
转债代码:110015　转债简称:石化转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1 年2月23 日公开发行的23,000 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代码110015,简称“石化转债”)自2011 年8月24 日起进入转股期。有关石化转债进行转股的详细情况请参考本公司于2011年8月17日发布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化转债”实施转股事宜的公告》。

截至2013年6月30 日,累计已有8,579,020张石化转债转为本公司A 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17,837,373股。目前,石化转债尚有221,420,980张未转股,占石化转债发行总量的96.27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期变动前股份数(股)	占本期变动前A+H总股本比例(%)	本期变动增加股数(股)	本期变动后股份数(股)(2013年6月30日)	占本期变动后A+H总股本比例(%)
A股	91,051,822,272注1	78.11	17,100	91,051,839,372	78.11
H股	25,513,438,600注2	21.89	0	25,513,438,600	21.89
合计	116,565,260,872	100.00	17,100	116,565,277,972	100.00

注1:含6月20日A股送红股和转增股本所增加的21,011,962,225股;

注2:含6月26日H股送红股和转增股本所增加的5,887,716,600股。

二、股份变动后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A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A+H总股本比例(%)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85,536,266,000	73.3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	296,628,128	0.25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154,878,484	0.1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77,262,088	0.0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74,614,548	0.06
交通银行-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1,277,521	0.06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29,472	0.06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7,759,150	0.06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5,069,068	0.06
卡塔尔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63,096,185	0.05

注:上述股东持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3-31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新增议案表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29日(星期六) 09:00--10:00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善县东升路36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韦中总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5552.546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60%。

8、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除前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5552.546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6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2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胡小明与仲丽慧出具了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3-057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召开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7月1日上午10点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一楼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所持股份226,895,789股,占全部股份46,508万股的48.79%,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

2、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3、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4、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审议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6,895,789股,其中同意票226,895,7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日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3年7月1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时间为:2013年7月1日上午10:00-12:00。会议地点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一楼会议室。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226,895,7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7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按规定指定的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对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6,895,789股,其中同意票226,895,7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敬前　唐都远
郭雪青
201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3-48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利润分配方案: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 061元。税前每10股现金红利0.61元。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61元、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0.05795元(先按5%税率代扣)、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每股现金红利0.0549元。

●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5日

●除权除息日:2013年7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7月11日

一、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3年5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5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2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3年7月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 6,258,857,8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1元(含税),共计381,790,326.23元。

(1)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795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 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 1年的,实际税负为5%。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持有公司股份的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49元。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本公司核准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QFII股东的红利所得税。

(3)其他法人股东(含一般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1元。

三、利润分配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5日

2、除权除息日:2013年7月8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7月11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3年7月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实施办法

派发现金红利的办法:股东的现金红利全部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310007

联系人:高莉

电 话:0571-85171837　传 真:0571-87395052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三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00　证券简称:模塑科技　编号:2013-026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6月15日分别在《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3年6月30日(星期日)上午10:30在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江南商务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曹明芳先生主持。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参加本次会议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12,168,074股,占公司总股本309,043,600股的36.30%。根据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2013年6月14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3年6月30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3年6月15日分别通过《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表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关于增持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3%;

弃权112,164,6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

表决结果:未通过该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潘岩平律师、张玉恒律师

3. 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1日

股票简称:SST华新　股票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3-049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完整、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亦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07月01日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 夏鹏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数41,017,074股,占公司总股本147,017,448股的27.90%。

2、社会公众股东出席情况

无社会公众股东出席。

3、公司部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41,017,074股赞成,0 股弃权,0 股反对,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的名称:北京市尚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学前 王磊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内容以及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市尚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4、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07月01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3-24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六届董事局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六届董事局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3 年6月28日以送达、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8人。会议由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局主席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袁汉源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裁,聘期与本届董事局任期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袁汉源先生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袁汉源先生任职的提名、聘任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聘任。

同意8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通过。

关联董事袁汉源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日

附件:

袁汉源先生简历

袁汉源,男,1962年4月出生,广东省惠来县人,香港永久居民,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广州华南纺织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汉华(香港)企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香港万裕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董事局主席、第五届董事局主席。现任香港万裕(集团)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总裁,中国万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新加坡万裕(集团)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美国万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第六届董事局主席,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董事长,陕西金叶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陕西金叶万润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袁汉源先生是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现任本公司董事局主席,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最近3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